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25号（总号：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0日 第25号

(总号:1708)

目 录

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6)
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9)
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的批复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3)
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34)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	(40)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5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46)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4号)	(5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3号)	(5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 年第 14 号)	(5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决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 年第 15 号)	(5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的决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 年第 1 号)	(54)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 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 年第 2 号)	(55)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 年第 9 号)	(63)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6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70)
林草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September 10, 2020 | Issue No. 25 (Serial No. 1708)

CONTENTS

Speech at the Symposium for Experts in Economic and Social Fields.....	Xi Jinping (6)
Speech at the Third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Leaders' Meeting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9)	
Speech at the Third Anti-corruption Working Conference of the State Council.....	Li Keqiang (11)
Official Reply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 for the Functional Core Area of the Capital (at the Block Level) (2018–2035).....	(1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1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9).....	(23)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2020-2035).....	(34)
Circular of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New Coronavirus Nucleic Acid Detection.....	(34)
Work Plan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New Coronavirus Nucleic Acid Detection.....	(3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4).....	(4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4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5).....	(4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46)
Interim Provisions on Handling Violation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tivities.....	(4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4).....	(5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Access of New Energy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nd Products.....	(5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2020).....	(5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afarer's Identity Certific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afarer's Identity Certific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2020).....	(5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afarers on Duty aboard Seagoing Ships.....	(53)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afarers on Duty aboard Seagoing Ships.....	(5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 2020).....	(5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rew members on Duty aboard Vessels in Inland Waters.....	(54)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rew members on Duty aboard Vessels in Inland Waters.....	(5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0).....	(5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5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 2020).....	(5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covery of Scrapped Motor Vehicles.....	(55)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9, 2020).....	(63)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Loans of Commercial Banks.....	(63)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Related to Rule of Law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7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n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Requisition and Occupation of Grassland.....	(7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年8月24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听听大家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出席今天座谈会的，既有经济学家，也有社会学家。刚才，专家学者们做了很好的发言。大家从各自专业领域出发，对“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思路、任务、举措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听了很受启发，参会的其他专家提交了书面发言，请有关方面研究吸收。下面，我就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讲点意见。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从1953年开始，我国已经编制实施了13个五年规划（计划），其中改革开放以来编制实施8个，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国力提升、人民生活改善，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实践证明，中长期发展规划既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我们要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研究新情况、作出新规划。

第一，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多次讲，当今世界

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

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总之，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是危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

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二，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今年以来，我多次讲，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个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来的，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近年来，随着外部环境和我国发展所具有的要素禀赋的变化，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而我国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强劲，客观上有着此消彼长的态势。对这个客观现象，理论界进行了很多讨论，可以继续深化研究，并提出真知灼见。

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经济已经在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转变，经常项目顺差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 2007 年的 9.9% 降至现在的不到 1%，国内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 7 个年份超过 100%。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会不断释放。我们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当然，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将持续上升，同世界经济的联系会更加紧密，为其他国家提供的市场机会将更加广阔，成为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

第三，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

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我们更要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关键。

我们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要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创造有利于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的独特优势，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产业链水平，维护产业链安全。要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使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打造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基础研究是创新的源头活水，我们要加大投入，鼓励长期坚持和大胆探索，为建设科技强国夯实基础。要大力培养和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科研团队，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最大限度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技产出效率。要坚持开放创新，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第四，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推动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我国改革已进行 40 多年，取得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社会是不断发展的，调节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的体制机制随之不断完善，才能不断适应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

随着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改革也面临新的任务，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要守正创新、开拓创新，大胆探索自己未来发展之路。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要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

力，使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第五，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当前，国际社会对经济全球化前景有不少担忧。我们认为，国际经济联通和交往仍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就是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基本国策，我们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完善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

当前，在推进对外开放中要注意两点：一是凡是愿意同我们合作的国家、地区和企业，包括美国的州、地方和企业，我们都要积极开展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开放合作格局。二是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着力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炼就金刚不坏之身。

第六，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事实证明，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我国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互联网深刻改变人类交往方式，社会观念、社会心理、社会行为发生深刻变化。“十四五”时期如何适应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方式、社会心理等深刻变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都需要认真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呈现出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

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要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以上我重点讲了几个问题，以及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的其他问题，希望大家深入思考，取得进一步的研究成果。

2015年11月23日，我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专门就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作了讲话，最近《求是》杂志发表了这篇讲话。恩格斯说，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理论来自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列宁把政治经济学视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尽的证明和运用”。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深化对我国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领导我国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

理论源于实践，又用来指导实践。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及时总结新的生动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在发展理念、所有制、分配体制、政府职能、市场机制、宏观调控、产业结构、企业治理结构、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大问题上提出了许多重要论断。比如，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关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理论，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理论，关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关于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的理论，关于农民承包的土地具有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属性的理论，关于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理论，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理论，关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论，等等。这些

理论成果，不仅有力指导了我国经济发展实践，而且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驱动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都是通过思考和回答时代课题来推进理论创新的。现在，在波涛汹涌的世界经济大潮中，能不能驾驭好我国经济这艘大船，是对我们党的重大考验。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面对形形色色的经济现象，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有利于我们掌握科学的经济分析方法，认识经济运动过程，把握经济发展规律，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准确回答我国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丰富实践是理论和政策研究的“富矿”，我国经济

社会领域理论工作者大有可为。这里，我给大家提几点希望。一是从国情出发，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使理论和政策创新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学。二是深入调研，察实情、出实招，充分反映实际情况，使理论和政策创新有根有据、合情合理。三是把握规律，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透过现象看本质，从短期波动中探究长期趋势，使理论和政策创新充分体现先进性和科学性。四是树立国际视野，从中国和世界的联系互动中探讨人类面临的共同课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8 月 24 日电）

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 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8 月 24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通伦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通过视频同大家见面，共同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感谢共同主席国老挝和通伦总理为会议的召开所做大量工作。

本次会议主题是“加强伙伴关系，实现共同繁荣”。前不久，习近平主席倡议各国努力形成更加包容的全球治理、更加有效的多边机制、更加积极的区域合作。澜湄六国共饮一江水，亲如一家人，是事实上的命运共同体。我们加强互利合作，既是成就自己，为本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注入更多动力，也是成就彼此，为实现

本地区的繁荣与稳定进一步夯实基础。

中国人讲，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澜湄合作因水而生。水既是重要的合作内容，也赋予了这一机制致力于友好相处、互利共赢的精神内涵。澜湄机制成立 4 年多来，合作从快速拓展期进入全面发展期，机制建设、战略规划、资金支持、务实合作均取得显著进展，为地区发展注入了新的“源头活水”，给各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我们推动水资源机制性合作进入快车道。各方举行了首次水资源合作部长级会议和合作论坛，中方直接向湄公河五国提供澜沧江汛期水文资料，提前通报上游流量变化信息，克服困难增

加旱季出境水量，帮助下游国家缓解旱情。水资源、环境合作中心和全球湄公河研究中心高效运行。

我们深化经贸合作，有力拉动经济增长。中方通过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专项贷款，以及援外优惠贷款、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支持暹粒新国际机场、皎漂深水港、永新燃煤电厂等 40 多个重大项目。中国企业积极参与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罗勇工业园区、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建设，为当地创造了大量税收和就业，实现了互利共赢。

我们坚持以人为本，增进流域人民福祉。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重点用于改善民生，在卫生、教育、减贫、妇女等领域支持开展了 400 多个项目，为湄公河国家提供了 4 万多人次的培训，推动本地区人力资源潜能加快释放。

今年年初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共同抗击疫情，努力恢复地区经济活力。今年上半年，中国对湄公河国家贸易、投资额逆势上扬，分别增长 8.7% 和 33.5%，湄公河国家对华农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21.2%。中老铁路铺轨工作以每天 1 公里的速度推进，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等重要项目陆续复工复产，这些都为地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回正轨提供了助力。

各位同事，

当前国际形势纷繁复杂变化，世界和地区经济遭受严重冲击。在此背景下，如何维护澜湄合作快速发展势头，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更好实现共同发展，是我们面临的共同课题。为此，中方建议：

——将水资源合作推向新高度。我们要充分尊重各国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正当权益，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有事大家商量着办。中方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各国更好利用水资源提供

更多帮助。中方将从今年开始，与湄公河国家分享澜沧江全年水文信息，共建澜湄水资源合作信息共享平台，更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洪旱灾害。定期举办水资源合作部长级会议和水资源合作论坛，落实好《澜湄水资源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实施好大坝安全、洪水预警等合作项目，提升流域综合治理和水资源管理能力。

——拓展贸易和互联互通合作。我们愿将“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更好对接，深化合作。“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纵贯中国西部地区，连接东南亚与欧亚大陆，陆海集聚、区域联动效应突出。澜湄合作同“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对接，将进一步畅通贸易通道，调动中国西部、西南部以及东盟其他国家力量，实现对湄公河国家的更大投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协同发展。中国愿同湄公河五国一道，落实好此次发表的对接声明，为区域发展注入新动力。我们也要共同推动年内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维护自由贸易。

我们要建设好中老、中泰铁路，贯通地区南北大动脉。扩大产业联通，加快编制跨境经济合作五年发展规划，加强“多国多园”合作。深化金融合作，为互联互通提供强有力和可持续的金融支撑。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建设好地区“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网络，便利人员往来和货物流通，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好疫情催生的线上经济，促进数字技术创新，拓展数字联通，推动各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

——深化可持续发展合作。加快落实农业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实施好“丰收澜湄”项目集群，推广分享农作物和农产品加工、存储技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农业产业合作园区，增强次区域农业竞争力。中

方欢迎更多湄公河国家优质农、畜及其副产品输华。我们还要加快落实《澜湄环境合作战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合作。

——提升公共卫生合作。中方将在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框架下设立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继续尽己所能向湄公河国家提供物资和技术支持。中方新冠疫苗研制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优先向湄公河国家提供。我们还要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加强传染病早期预警合作，实施好“澜湄热带病防控行”、“本草惠澜湄”、“中医针灸进澜湄”等项目。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攸关全球抗击疫情大局。中方愿同湄公河各国一道，支持世界卫生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加强民生领域合作。中方愿同湄公河国家共同实施防灾减灾、乡村清洁卫生、婴幼儿营养健康等项目，让澜湄合作更多惠及基层民众。推广贫困社区综合发展、“民族地区创业”等项目。努力振兴旅游业，举办澜湄市长文化旅游论坛等活动，尝试“云旅游”等灵活方式，用好用足多民族文化、世界遗产等资源，走出疫情常态化下旅游业发展新路。

——践行开放包容理念。我们要继续加强各机制交流互鉴，推动澜湄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三河流域机制、湄公河委员会等机制之间的交流合作，包括分享经验、共同兴办项

目。积极探讨与日本、韩国、欧盟等开展第三方合作。中方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中的中心地位，愿通过澜湄合作助力东盟共同体建设，深化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各位同事，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严重冲击，中国政府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全力防控疫情，不失时机推动复工复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的举措成效显著。当前，中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经济稳步恢复，复工复产逐月好转，二季度经济增长好于预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明显加快，改革开放继续深化。中国经济韧性强、回旋余地大，通过努力可以实现全年经济正增长。中国的发展将为湄公河国家和世界各国带来更多合作机遇。

各位同事，

澜沧江—湄公河跨越近 5000 公里、广纳百川后，终成滚滚大江，滋养沿岸无数人民。发展壮大澜湄合作，为次区域人民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同样需要我们以包容的胸襟和开放的心态，凝聚各领域的合力。中方欢迎缅甸接任共同主席国，期待同湄公河国家一道努力，推动澜湄合作不断深化拓展，为次区域和本地区发展繁荣注入更多活力。谢谢。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8 月 24 日电）

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23 日）

因为疫情防控，今年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推迟召开，但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没有放松。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要求，总结去年

以来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今年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刚才，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发了言。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力促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过去一年多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府系统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狠抓落实，提高效能，严格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以严实深细的作风为保证，加大减税降费等普惠政策实施力度，减少寻租空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去年减税降费超过原定的近2万亿元规模、达到2.36万亿元。减税降费是既公平又有效率的政策，政策实施不限于特定区域或企业、不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确保所有企业直接享受。同时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有效防止了减税降费政策执行中搞变通、打折扣。二是着眼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干预，从源头上消除腐败滋生土壤。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权力运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促进职能转变。又取消和下放36项行政许可事项，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从151项压减至131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压减三分之一，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国际排名大幅提升。三是持续纠治“四风”，促进作风转变。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基层减负年”工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去年国务院部门文件和会议均减少30%以上，对国务院部门申报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压减91%，地方各级政府也大力精文减会。四是

加强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增收节支，盘活使用存量资金。五是加强激励问责，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开展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创新“互联网+督查”方式，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六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统一协调和调度，严格地方责任，督促落实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失时机推进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少数地方和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改革发展举措落地见效上还有差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较突出，重发文开会轻落实现象依然存在，有的领域存在多头频繁要求填报数、重复督导检查等问题。少数干部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对审批多、证明多、办事不方便等还有不少意见。一些领域腐败现象多发，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问题时有发生。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持之以恒推向深入。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极为严峻复杂。全球疫情仍在扩散蔓延，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还在上升。国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面临诸多难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突出，就业压力明显加大，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应对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

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更加求真务实、真正过紧日子，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肃纲纪、严明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推动各级干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深入细致做好各项工作。

二、大力加强正风肃纪，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提供坚强保障

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效能，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经全国人大批准后，国务院已对报告提出的45个方面重点任务明确了责任分工。二季度以来我国经济逐月好转，积极因素明显增多，总体运行符合预期，回升势头好于预期，说明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是正确的，已经实施的宏观政策及时有力合理、效果显现。下半年形势仍然严峻，不确定因素增加，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继续打硬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这既是对政府执行力和工作作风的考验，也是确保政令畅通的纪律要求。

一要落实新增财政资金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今年增加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筹集2万亿元，这是特殊

时期的特殊举措。这笔钱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我们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使新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迅速落地见效。这是一场改革，既对利益格局进行重大调整，也可以防止跑冒滴漏、减少腐败风险。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把中央下达的资金第一时间拨付给市县基层。省级政府要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想方设法调剂资金、下沉财力，帮助基层弥补收支缺口。我们已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并给予地方适当自主权，市县要在规定范围内高效使用、惠企利民，决不允许挤占挪用。要加强资金监督，财政部门已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的监控系统，各级国库要点对点直接拨付资金，保证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审计部门要开展专项审计，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彻查一起、问责一起。

二要狠抓减税降费让利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实，严肃查处乱收税费和信贷套利等行为。我国有上亿市场主体，保住市场主体，就能实现今年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我们出台了减税降费一揽子政策，预计全年可为企业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各级政府要把该减的税坚决减到位，该降的费坚决降到位。对一些需要申请才能享受的政策，比如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等，要简化手续、提供便利，决不允许趁机设租寻租。减税降费加大了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但财力再紧张，也不能动市场主体的“蛋糕”、打“小算盘”、收“过头税”和违规收费。帮助企业纾困不能仅靠财税政策，金融支持和银行让利也要到位。新增信贷资金要重点支持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系统要兑现全年向企业让利1.5万亿元的承诺。要加

强监管和绩效考核，防止信贷“垒大户”或资金空转套利。对金融机构人员内外勾结套取骗取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的行为，坚决予以严惩。在处置风险机构时，也要查处背后的腐败问题。还要推动一些自然垄断行业减收费、降价格，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等收费，坚决整治涉企乱收费。限期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政府部门一定要带头。

三要加快落实稳就业保民生支持政策，兜牢困难群众民生底线。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今年高校毕业生达 874 万人，受疫情影响，还有大量农民工外出后又返乡，下半年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必须狠抓稳就业各项举措落实，拓宽就业渠道，各地要担负起稳就业的属地责任。一些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背后可能隐藏着寻租行为，要坚决清理和纠正；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抓紧取消。

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今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增加 500 亿元，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定点扶贫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等，也都只增不减，关键是要管好用好。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使用效率，对吃拿卡要、侵占挪用的要从严查处，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要严肃问责，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越是困难，越要保障好基本民生。保证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地方政府的责任，首先要自己想办法，确有较大困难的，中央给予适当支持。要完善医保支付机制，依法加强使用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要扩大失业保险和低保保障范围，严格把握政策标准，推进经办服务阳光便民，对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

四要精打细算、严控开支，坚决做到政府过紧日子。在经济下行压力大和财政困难的情况

下，各级政府更要过紧日子，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今年中央政府带头，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 以上，地方政府同样要做到应压尽压，决不允许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更不能以其他方式腾挪资金用于一般性支出。现在有些部门和单位账上仍趴着不少钱，有些因为项目实施需要时间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形成“小金库”。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各种低效、沉淀资金该收回的一律收回。勤俭办事是我们的传统，任何时候都不能丢。要打好行政开支的“铁算盘”，力求少花钱、多办事，不该花的钱一分也不能花。严控“三公”和会议、差旅等经费，严禁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搞豪华装修。节用裕民、俭以养德，让勤俭节约成为每名政府工作人员的行为习惯。

五要大力转职能提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应对当前困难挑战，仅靠财政金融等政策是不够的，还要通过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动力。我国营商环境改善还有很大潜力，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必须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也是预防腐败的釜底抽薪之策。要着力破除对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障碍，进一步减权限权，坚决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审批，打掉一切不合理的门槛，简化一切来回跑的手续，确需保留的许可事项和管理措施都要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对疫情防控中符合简政放权方向的做法，要认真总结完善，使之常态化、制度化。要实施公平公正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等制度，严格规范执法，减少人为干预、缩小自由裁量空间，决不允许重复检查、任性处罚。近几年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展现了发展潜力，要完善包容审慎监

管，探索符合其发展规律的监管方式。要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不断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推行“不见面”办事、“一件事一次办”等做法，减少企业办事成本。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求真务实，做到施政为民

面对艰巨繁重任务，各级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机制，狠抓任务落实，提高治理能力，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一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担当。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服从和服务大局，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坚持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好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要求，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勇于攻坚克难，以实际行动确保经济稳定运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二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政府系统党组（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抓党风廉政建设和抓经济社会发展是一致的，必须统筹抓好、同步推进、一起落实。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廉洁自律，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搞特殊、有例外。

三要坚决惩治重点领域腐败和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今年新增的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信

贷资金都不少，新上的投资项目也比较多，管不好就容易出现腐败问题。要坚持政务公开，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审计监督，全过程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盯紧土地利用、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将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统一的交易平台，严格项目管理，做到廉洁安全。加强国资国企监管，看紧重大项目建设、并购重组、国有产权转让、境外投资等关键环节，决不允许搞利益输送。今年保基本民生的投入有较大幅度增加，必须把这些宝贵资金精准兑现到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身上，决不允许侵占克扣、套取骗取。谁敢在这些保命钱、救急款上做手脚、搞腐败，一经发现要严惩不贷、绝不姑息。

四要坚持实事求是、强化责任担当。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都是实打实干出来的，来不得半点虚假。面对困难挑战，必须求真务实、苦干实干，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允许搞不正之风。各级政府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真实客观反映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巩固精文减会成果，进一步改进督查考核方式方法，防止多头检查、重复验收、大量填表报数。基层人少事多任务重，特别是今年以来广大基层干部连续奋战在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第一线，工作非常辛苦，应当给予更多关心关爱体谅，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努力保障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让他们减少后顾之忧、心无旁骛抓工作。

五要提高清廉从政、为民服务的本领。作为人民公仆，干事是履职之要，干净是为政之德。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为民服务本领。要不断提高在复杂形势下谋发展、抓落实的能力，善于用改革的

办法破解难题、化解风险，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依法秉公用权，以民法典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习惯在监督和约束下履职，廉洁奉公，勤勉尽责为人民做事。

要毫不放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加快恢复社会生产生活正常秩序。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

事故发生。目前南北方正处于防汛关键时期，降水量较常年同期明显偏多，防汛形势严峻。要坚持生命至上，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8 月 30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的批复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请审批〈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核心区控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核心区战略定位，突出政治中心、突出人民群众，注重中央政务功能保障、注重疏解减量提质、注重老城整体保护、注重街区保护更新、注重民生改善、注重城市安全，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对首都规划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核心区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的重点地区，是展示国家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要深刻把握“都”与“城”、保护与利用、减量与提质的关系，把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和治理“大城市病”结合起来，推动政务功能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老城整体保护与有机更新相互促进，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善之区。

三、突出政治中心的服务保障。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统筹好北京市搬迁腾退办公用房的承接利用，优化中央党政机关办公布局，稳步推进核心区功能重组，以更大范围空间布局支撑中央政务活动。从疏解腾退、功能置换、文物保护、服务保障、环境提升等方面制定规划管控与实施措施，抓好中南海及周边、天安门—长安街等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加强环境保障，推进精细化治理，提升城市品质，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环境。加强城市服务保障，完善政务交通出行

保障机制，构建安全可靠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金融街等现有功能区和王府井、西单等传统商业区，要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定位的前提下优化提质，成为展示新时代首都改革开放成果的窗口。

四、强化“两轴、一城、一环”的城市空间结构。塑造平缓开阔、壮美有序、古今交融、庄重大气的城市形象。长安街以国家行政、文化、国际交往功能为主，体现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中轴线以文化功能为主，是体现大国首都文化自信的代表地区。推动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使之成为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地区。沿二环路建设展示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公园环。加强空间秩序管控与特色风貌塑造，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通过对公共空间和建筑形态的精细引导，形成承载传统风貌基调的眺望景观、城市色彩与第五立面，展现千年初都菁华、东方人居画卷。

五、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坚持有序推进、久久为功，疏解整治与优化提升并举，治理“大城市病”。发挥北京市和中央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的带头作用，有序推动部分行政性及事业性服务机构，产业及教育科研、医疗、商业、交通集散、旅游等功能的疏解。完善支持疏解腾退空间资源统筹利用的政策，疏解腾退空间要优先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深化拓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等手段，进一步巩固成果，完善长效机制。实施人口、建设规模双控，降低人口、建筑、商业和旅游密度，让核心区“静”下来。充分发挥“两翼”的承接作用，共同做好疏解和承接工作，北京中心城区外其他地区可梯次承接部分适宜功能。

六、加强老城整体保护。北京老城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伟大见证，具有无与伦比的历史、

文化和社会价值，是北京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全国文化中心最重要的载体和根基。严格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坚持“保”字当头，精心保护好这张中华文明的金名片。加强老城空间格局保护，保护好两轴与四重城廓、棋盘路网与六海八水的空间格局，彰显独一无二的壮美空间秩序。以高水平的城市设计强化老城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形成传承蕴含深厚历史文化内涵、庄重典雅的空间意象。扩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保护好胡同、四合院、名人故居、老字号，保留历史肌理。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带动重点文物、历史建筑腾退，强化文物保护及周边环境整治。涉及的中央党政机关及部队驻京单位要带头支持，统筹做好文物保护、腾退开放和综合利用，做到不求所有、但求所保，向社会开放。

七、注重街区保护更新。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减量提质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底蕴，充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根据街区功能定位和风貌特征，分类施策，按照历史保护、保留提升、更新改造三种方式，有序推进高质量街区保护更新。明确建筑使用功能、更新周期和利用方式，推动保护更新实施。加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注重留白增绿，塑造宜人的街区公共空间。划定公共事务用地，加强公益性设施统筹利用，推动公共服务功能与经营性功能混合，方便群众生活。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发挥街道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用好街巷长、“小巷管家”等力量，发挥第三方社会组织作用，培育街区自我发展、自我更新能力。

八、突出改善民生工作。深化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和“接诉即办”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环境等问题，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常抓不懈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分类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重点抓好物业管理、加装电梯、居家养老、便民设施等工作，探索更新改造新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妥善解决央产老旧小区、失管小区等问题。有序推进平房区申请式改善、推广“共生院”模式，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让老胡同的居民过上现代生活。加强停车治理，优化交通微循环，打通胡同“毛细血管”。实施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和谐宜居的美丽家园。

九、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做优做强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筑牢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强化街道公共卫生职责，发挥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引导市民形成良好习惯，助力健康北京建设。建设韧性城市，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留空间，加强城市通风廊道建设。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完善大型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健康安全标准。

十、维护核心区安全。落实总体国家安全

观，增强政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平战结合，筑起坚固的国家安全屏障。针对防空袭、防灾害、防事故、防恐怖破坏等需要，在核心区规划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重要目标的综合防护能力建设。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加强安全管理和保障，建立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中央党政机关和中央政务活动绝对安全。

十一、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核心区控规》是核心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新建改建项目要严格按规划执行。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要发挥把好关、管重点、强监督的职能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议事、协调、督导常态化机制。北京市委和市政府要扛起守护好规划的职责，敢于坚持原则、唱黑脸，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驻北京市的党政军单位要带头遵守规划，支持北京市工作。各有关方面要齐心协力，把核心区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核心区控规》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0年8月21日

(新华社北京2020年8月27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现就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有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

(三) 总体目标。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在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救助法制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城乡困难群

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2. 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3. 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4.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5.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6. 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或最低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7. 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

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8.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发挥制度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9. 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10. 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11. 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

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12. 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国家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使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4. 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15. 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将临时救助分

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16.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17. 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8. 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

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对互联网慈善进行有效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捐、骗捐。

19. 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20. 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21.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22. 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逐步实现全国联通。

23. 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

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24.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25. 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依法依规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立法。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按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

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统筹研究制定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8 月 25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6 号发布 2020 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在精算平衡

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运行，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四条 预算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

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条第二款所称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所称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第六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

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

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第七条 预算法第十五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 (一) 均衡性转移支付；
- (二)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 (三)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所称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 (一)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
- (二) 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
- (三) 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纳

和支付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转移性收入，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三条 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各收入项目和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收入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统筹层次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预算法第三十一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第二十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预算支出标准，是指对预算事项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包括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出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

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或者地方预算，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的要求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时，发现下级预算草案不符合上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

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署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规定，制定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第三十三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地方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十五条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地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上级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

第三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四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开展预算评审。

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余额管理，是指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债务的余额限额内，决定发债规模、品种、期限和时点的管理方式；所称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第四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举借债务的规模，是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本级和转贷给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增加举借的债务列

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可以将举借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国务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国务院可以相应抵扣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等资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国务院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再转贷给下级政府。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具体下达事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

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十条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措施，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以及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制度和办法；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征缴预算收入；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五）统一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账户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七) 汇总、编报分期的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八) 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九) 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预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所称特定专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

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

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第五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二) 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四) 汇总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

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和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征收预算收入，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应当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国库。

第五十六条 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 按照预算拨付，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 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审定的用款计划和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三) 按照进度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资金。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第五十九条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

第六十二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六十三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十四条 各级国库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库款拨付以及库款余额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六十五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六十六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或者支付清算指令于当日办理资金拨付，并及时将款项转入收款单位的账户或者清算资金。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账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以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库款拨付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六十八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七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文件，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入项目和标准、罚没财物处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以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应当符合全国统一的规定；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征求财政部意见。

第七十一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以及财政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与本级各预算收入相关的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本级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方式和期限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预算执

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旬报、月报、季报，政府债务余额统计报告，国库库款报告以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具体报送内容、方式和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七十六条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称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所称短收，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

前两款所称实际完成数和预算收入数，不包括转移性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增列的赤字，可以通过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平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可以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平衡当年预算，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归还。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部门、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或者预算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资产划转。

第五章 决 算

第八十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决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八十二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

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八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

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各部门、各单位决算应当列示结转、结余资金。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明，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八十五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收入年报以及有关资料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八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第八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以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

府备案；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六章 监 督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九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预算法、本条例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九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财政部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和财政部的授权，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称

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是指：

（一）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冻结、动用国库库款；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国库之外的其他账户；

（三）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办理资金拨付和退付；

（四）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

（五）延缓、占压国库库款；

（六）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突破一般债务限额或者专项债务限额举借债务；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三）擅自开设、变更账户。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预算法第九十七条所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第九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行政法规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 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0〕1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呈请批准《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汇聚知识型人才、发展知识型经济，打造知识创新高地，大力吸引国际创新人才，深入推进开放合作，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需要。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规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协调和指导，在项目安排、政策实施、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调解决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商务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0年8月26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现将《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8月27日

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作出部署。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专题会议要求，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9月底前，实现辖区内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县域内至少1家县级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到2020年底，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完成城市检测基地和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称第三方实验室）作用，合理布局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制，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日常核酸检测能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县域内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县级医院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满足日常检测需要。各地按照地级以上城市城区每100万常住人口至少1家的标准和填平补齐的原则，依托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城市检测基地，城区常住人口低于100万的至少建设1家。城市检测基地检测能力应达到1万份/天（份按单样检测计算，人份

按混样检测计算），发生疫情时通过增加班次达到3万份/天。城市检测基地原则上仅承担所在城市的工作任务，保障零星散发疫情核酸检测需要。要加强口岸快速核酸检测和货物消毒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通关便利度。

（二）建设机动核酸检测力量。

1. 建设公共检测实验室。综合各地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地理交通等因素，在全国选取100家大型公立医院、疾控中心建设公共检测实验室。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坚持“平战结合、填平补齐”的原则，每个公共检测实验室要具备1万份/天的检测能力，配备移动方舱实验室（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相关辅助移动设施，全国形成100万份/天的机动检测储备能力。建设工作由所在省份组织实施。

2. 组织购买第三方实验室核酸检测服务。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引导、推动第三方实验室依法依规健康发展。发生疫情时，按照下设实验室较多、分布较广、检测能力较强、资源调动效率较高等标准和自愿参加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第三方实验室参与核酸检测。地方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明确检测量、完成时限、检测费用等，并约定其他有关事项。

（三）建立片区机动支援制度。综合人口、

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及地理交通等因素，将全国划分为 8 个片区，统筹片区内公共检测实验室、较大规模的第三方实验室等作为机动检测队伍，每个片区形成 50 万—70 万份/天的机动核酸检测能力。全国各片区划分及公共检测实验室配置情况见附件。

有关地方发生疫情需要进行核酸检测筛查时，原则上应依托本地区、本省份检测力量，检测能力确有不足需要支援时，要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提出申请。具体支援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从片区内调动机动检测队伍进行支援，片区内力量不足或本片区调动不便时从临近片区调动支援。公共检测实验室相关人员交通、食宿及检测费用等由受援地方负责。

派出的机动检测队伍检测能力按照以下目标确定，实现 5—7 天基本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检测人数在 500 万以下的，日检测量通过混样检测达到 50 万—100 万人份；检测人数在 500 万至 1000 万的，达到 100 万—150 万人份；检测人数在 1000 万以上的，达到 150 万人份以上。

(四) 加强检测人员队伍建设。各地要根据检测实验室规模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建立后备人员梯队。要制定操作性强的细化培训方案，组织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和第三方实验室检测人员开展相关培训。要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目前在岗技术人员的培训，新建扩建实验室增加的技术人员要在实验室建成时完成培训，做到机构和人员同时到位。要充分组织调动现有医疗卫生人员，各检测实验室建设单位要优化内部人员配置，并根据检测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采样人员。

(五) 建立核酸检测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目前核酸检测信息平台基础上，将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各类检测机构有关信息纳入，形成核酸检测机构目录。同时，对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的采样、检测人员

信息进行汇总，建立采样检测人员数据库。核酸检测机构目录和采样检测人员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人员根据相应权限掌握和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保障力度。各地要加大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保障相关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置等。要切实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财政资金等多种渠道资金。允许疾控中心开展核酸检测时参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收费，所收取费用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缴入国库，疾控中心开展核酸检测所需支出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二) 加强检测技术方法优化创新和检测物资供应保障。各地可以参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印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混样检测。低风险地区可按照 10 : 1、中风险地区可按照 5 : 1 的方式进行混样检测，高风险地区及重点人群要按照 1 : 1 的方式进行单样检测。抓紧研究明确无需实验室的快速检测技术条件并制定相关操作指南。鼓励各地、各有关机构开展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方法优化，大力推广使用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根据检测需求和应用场景，配备不同通量和速度的检测设备。城市检测基地和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单位要做好检测物资采购储备工作。各地要统筹安排本地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建设单位和生产企业合作利用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做好产需对接。

(三) 做好有关实验室监督管理工作。各地要将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等各类核酸检测机构纳入质控、质评体系统一管理，做好日常质控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工作。要加强对各类检测实验室的统筹协调，做到接收样本数量

与检测能力相匹配、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检测报告反馈及时。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验活动，加强样本管理，防止实验室泄露或人员感染，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

(四) 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及时开展核酸检测是落实“四早”要求的关键措施，也是做好常态化精准防控的基础和前提。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大力度，支持指导各地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指导地方加大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资金投入；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推进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等研发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加快生产，满足检测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实施片区机动支援工作；海关总署负责口岸快速核酸检测和货物消毒检测能力建设；国家药监局负责开设绿色通道，加快相关设备、试剂、耗材审评审批进度；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有关人员运送和物资运输工作。

附件：全国各片区划分及公共检测实验室配置情况

附件

全国各片区划分及公共检测实验室配置情况

片区	覆盖范围	公共检测实验室
第一片区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北京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北京市疾控中心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市疾控中心
		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河北省疾控中心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西省疾控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疾控中心		

片区	覆盖范围	公共检测实验室
第二片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吉林省人民医院
		吉林省疾控中心
		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辽宁省疾控中心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连市疾控中心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黑龙江省疾控中心
第三片区	上海市 江苏省 安徽省 山东省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市疾控中心
		南京鼓楼医院
		江苏省疾控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安徽省疾控中心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省疾控中心
		青岛市立医院
青岛市疾控中心		
第四片区	浙江省 福建省 江西省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省疾控中心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宁波市疾控中心
		福建省立医院
		福建省疾控中心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厦门市疾控中心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江西省疾控中心		

片区	覆盖范围	公共检测实验室
第五片区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湖北省疾控中心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湖南省疾控中心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疾控中心
第六片区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疾控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疾控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控中心
		海南省人民医院
海南省疾控中心		
第七片区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四川省疾控中心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市疾控中心
		贵州省人民医院
		贵州省疾控中心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疾控中心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疾控中心		

片区	覆盖范围	公共检测实验室
第八片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疾控中心
		甘肃省人民医院
		甘肃省疾控中心
		青海省人民医院
		青海省疾控中心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疾控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4 号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 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 年第 52 号令）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2007 年第 54 号令）同时废止。

主 任 何立峰

2020 年 7 月 29 日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等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加快提高创新能力，根据《科

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组建、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工程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建设工程中心旨在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中心以国家和行业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创新能力，搭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以及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工程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是：

（一）坚持目标导向，着眼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布局建设开放服务的创新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实验室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活动提供基础条件，促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转化效率；

（二）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以及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关键领域环节，引导优势创新单元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等瓶颈制约，提高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围绕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效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探索建立知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激发科技人员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

（二）以市场为导向，研判产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为企业应用国际先进技术、制定采用国际标准、推动国际技术转移扩散等提供支撑服务；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研究产业技术标准；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

（一）根据组建方案及相关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二）主动组织或参与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高水平技术开发、科技成果工程化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和行业下达的科技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承担国家和行业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起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负责：

(一)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支持工程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 组织论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启动建设；对完成筹建任务的工程中心，予以核定并进行监督管理；

(三) 批复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四) 组织工程中心运行评价，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落实工程中心建设后补助资金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是工程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 组织所属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落实建设条件；

(二) 组织工程中心组建任务、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以及工程中心运行的监督管理；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四) 按规定给予工程中心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负责：

(一) 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推进工程中心组建；

(二) 落实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筹措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工程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 承担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工程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为国家相

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 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工程中心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组建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遵循“少而精”的原则，择优择需部署建设工程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布局，并采取适当形式发布通知。

第十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组建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 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 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一般应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中

心，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十二条 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中心。鼓励地方和部门层面的工程中心优先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组建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将符合条件的组建方案推荐给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主管部门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包括组建工程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工程中心，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启动组建工作后，工程中心进入筹建期，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组建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对处于筹建期的工程中心加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的筹建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组建方案明确的筹建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筹建期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填写工程中心评价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确认为工程中心的申请。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对申请确认的工程中心

应按照工程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中等及以上的工程中心，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确认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不能按期达到组建目标、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在筹建期结束前，可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延长筹建期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原则上，延长筹建期的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筹建期或延长期满未完成组建任务的，取消确认为国家工程中心的资格，且不得再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由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后续事宜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主管部门申请确认的工程中心及总结报告、评价结果及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确认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财政部；对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工程中心，将其依托单位同时函告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报财政部，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序列进行管理。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原则上每三年对经正式确认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集中评价。在评价年度完成确认的工程中心，可不参加当年的集中评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运行评价程序为：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年度5月1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工程中心评价数据

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 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出具意见,于评价年度的5月31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数据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按照评价工作指南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向主管部门通报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当定期填报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统计表(详见附件二),于每年4月1日前报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4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进入筹建期的工程中心,根据建设需要,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发改高技规〔2016〕2514号)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规定予以研究支持。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运行评价结果,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226号)规定,组织工程中心申请国家后补助资金支持。

第三十条 通过正式确认的工程中心,自确认文件印发之日起,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按照国家相关进口税收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程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在海关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中心需要对组建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作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一) 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 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工程中心功能实现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将工程中心建设单位或依托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工程中心建设单位或依托单位变更情况进行确认并函告海关总署。其中,对经确认取消工程中心资格的,自变更之日起,停止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对工程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承担核实责任,确保真实可靠。工程中心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一经核实,记入其实施主体单位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

- (一) 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二) 连续两次运行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的;
- (三)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五)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走私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 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

(八)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九) 工程中心被依法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后向主管部门通报工程中心撤销情况, 并函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财政部。被撤销的工程中心, 自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停止享受国家相关进口税收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

为: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三十八条 有关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2号) 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 同时废止。

附件: 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建期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统计表

(以上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发展改革委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第 35 号

经国务院批准, 原“中央救灾化肥储备”、“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国家钾肥储备”统一整合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制定新的管理办法, 现决定废止《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26号)、《中央救灾储备化肥管理办法》(计经贸〔1999〕577号)、《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发改经贸〔2005〕2251号),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财 政 部 部 长 刘 昆

2020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19 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志刚

2020 年 7 月 17 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 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 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二)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四) 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五)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六)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 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

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警告；

(二) 责令限期整改；

(三) 约谈；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

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

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

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苗 圩

2020 年 7 月 2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

为更好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五条第（三）项中的“设计开发能力”。

二、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监测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有《准入审查要求》所列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以及违法行为等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12 个月”修改为“24 个月”。

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擅自生产、销售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

告》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六、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附件中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新能源汽车年度报告》予以修改（见附件）。

本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决定修改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附件文件（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1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 年 7 月 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修改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二、删去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将第三款修改为：“其中第（二）项规定的船员适任证书无需申请人提供”。

三、删去第十九条第四项中的“船员服务簿”。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1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 年 7 月 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0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二、删去第一百二十八条中的“船员服务簿”。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1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 年 7 月 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0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二、删去第八十九条中的“船员服务簿”。

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 第 1 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商务部第 2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钟 山

2020 年 7 月 1 日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有关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要求，商务部对相关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

二、废止《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2020 年 第 2 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本届商务部第 2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商 务 部 部 长	钟 山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任	何 立 峰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部 长	苗 圩	公 安 部 部 长	赵 克 志
生 态 环 境 部 部 长	黄 润 秋	交 通 运 输 部 部 长	李 小 鹏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局 长	肖 亚 庆		

2020 年 7 月 18 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资质认定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申请企业章程；

（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

单；

(九) 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上述材料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后，应当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验收评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报废机动车拆解、生态环境保护、财务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20 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产生，专家应当具有专业代表性。

专家组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实施现场验收评审，如实填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应当对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负责。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商务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现场验收评审意见示范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第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

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现场验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

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三章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 (一)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 (二)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 (三) 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

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范围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章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

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接已报废的机动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 (一) 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 (三)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 (四)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 (五)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一) 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

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第三十五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及时分享资质认定、变更、撤销等信息、回收拆解企业行政处罚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照片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回收拆解企业信用档案，将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样式由商务部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印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

第三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的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专家在验收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问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应当及时将有关专家调整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且不得再次选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

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

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机动车；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

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的实施办法，并报商务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两年内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进行资质认定。通过资质认定的，换发《资质认定书》；超过两年未通过资质认定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细则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 第 9 号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4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0 年 7 月 12 日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互联网贷款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数据，是指商业银行在对借款人进行身份确认，以及贷款风险识别、分析、评价、监测、预警和处置等环节收集、使用的各类内外部数据。

本办法所称风险模型，是指应用于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的各类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模型、反欺诈模型、反洗钱模型、合规模型、风险评价模型、风险定价模型、授信审批模型、风险预警模型、贷款清收模型等。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与商业银行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电子商务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公司等非金融机构。

第五条 下列贷款不适用本办法：

(一) 借款人虽在线上进行贷款申请等操作，商业银行线下或主要通过线下进行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贷款授信核心判断来源于线下的贷款；

(二) 商业银行发放的抵质押贷款，且押品需进行线下或主要经过线下评估登记和交付保管；

(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

其他贷款。

上述贷款适用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第六条 互联网贷款应当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上述额度进行调整。商业银行应在上述规定额度内，根据本行客群特征、客群消费场景等，制定差异化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互联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确定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上限。对期限超过一年的上述贷款，至少每年对该笔贷款对应的授信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批。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涉及合作机构的，应当明确合作方式。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互联网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

第九条 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审慎开展跨注册地辖区业务，有效识别和监测跨注册地辖区业务开展情况。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规

定条件的除外。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客户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前款所称跨注册地辖区业务。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切实承担借款人数据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借款人隐私数据保护，构建安全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确保借款人享有不低于线下贷款业务的相应服务，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贷款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合作机构管理政策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
- （二）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
- （三）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
- （四）定期获取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管理、风险水平、消费者保护等情况；
- （五）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确定互联网贷款经营管理架构，明确

各部门职责分工；

(二) 制定、评估和监督执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合作机构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

(三) 制定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贷款限额、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限额及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不良贷款率等；

(四) 建立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类风险，及时应对风险事件；

(五) 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情况、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消费者保护情况，及时了解其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六) 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及时知悉风险状况，准确理解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的作用与局限。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应当涵盖营销、调查、授信、签约、放款、支付、跟踪、收回等贷款业务全流程。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获取目标客户数据，开展贷款营销，并充分评估目标客户的资金需求、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商业银行应当在贷款申请流程中，加入强制阅读贷款合同环节，并设置合理的阅读时间限制。

商业银行自身或通过合作机构向目标客户推介互联网贷款产品时，应当在醒目位置充分披露贷款主体、贷款条件、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剥夺消费者意愿表达的权利。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通过构建身份认证模型，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识别客户，线上对借款人的身份数据、借款意愿进行核验并留存，确保借款人的身份数据真实有效，借款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身份核验不得全权委托合作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反欺诈机制，实时监测欺诈行为，定期分析欺诈风险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反欺诈的模型审核规则和相关技术手段，防范冒充他人身份、恶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获得授权后查询借款人的征信信息，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线上收集、查询和验证借款人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全面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构建有效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风险定价模型，加强统一授信管理，运用风险数据，结合借款人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确定借款人信用等级和授信方案。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人工复核验证机制，作为对风险模型自动审批的必要补充。商业银行应当明确人工复核验证的触发条件，合理设置人工复核验证的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及其他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一)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二)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三)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储存、传递、归档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信贷流程关键环节和节点的数据。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数据应可供借款人随时调取查用。

第二十六条 授信与首笔贷款发放时间间隔超过1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当在贷款发放前对借款人信用状况进行再评估，根据借款人特征、贷款金额，确定跟踪其信贷记录的频率，以保证及时获取其全面信用状况。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支付应由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执行。商业银行应加强对支付账户的监测和对账管理，发现风险隐患的，应立即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当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遵守《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受托支付管理规定，同时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互联网贷款的规模和结构、应用场景、增信手段等确定差异化的受托支付限额。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对借款人财务、信用、经营等情况进行监测，设置合理的预警指标与预警触发条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必要时应通过人工核查作为补充手段。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应当按照合同约

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完善内部审计体系，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审查评价、督促改善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效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商业银行提交互联网贷款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贷款形成不良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其性质及时制定差异化的处置方案，提升处置效率。

第三章 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进行借款人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贷后管理时，应当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开展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如果需要从合作机构获取借款人风险数据，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合作机构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外提供数据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并已获得信息主体本人的明确授权。商业银行不得与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开展数据合作。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收集、使用借款人风险数据应当遵循合法、必要、有效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借贷双方约定，不得将风险数据用于从事与贷款业务无关或有损借款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人风险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风险数据安全管理的策略与标准，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借款人风险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销毁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数据泄漏、丢失或被篡改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风险数据进行必要的处理，以满足风险模型对数据精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有效性等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合理分配风险模型开发测试、评审、监测、退出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商业银行不得将上述风险模型的管理职责外包，并应当加强风险模型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贷款产品特点、目标客户特征、风险数据和风险管理策略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技术标准和建模方法，科学设置模型参数，构建风险模型，并测试在正常和压力情境下模型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风险模型评审机制，成立模型评审委员会负责风险模型评审工作。风险模型评审应当独立于风险模型开发，评审工作应当重点关注风险模型有效性和稳定性，确保与银行授信审批条件和风险控制标准相一致。经评审通过后风险模型方可上线应用。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模型日常监测体系，监测至少包括已上线风险模型的有效性与稳定性，所有经模型审批通过贷款的实际违约情况等。监测发现模型缺陷或者已不符合模型设计目标的，应当保证能及时提示风险模型开发和测试部门或团队进行重新测试、优化，以保证风险模型持续适应风险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风险模型退出处置机制。对于无法继续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风险模型，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模型退出给贷款风险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全面记录风险模型开发至退出的全过程，并进行文档化归档和管理，供本行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随时查阅。

第四章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安全、合规、高效和可靠的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以满足

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需要。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注重提高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加强对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营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安全测试和压力测试，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网络访问控制和行为监测，有效防范网络攻击等威胁。与合作机构涉及数据交互行为的，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实现敏感数据的有效隔离，保证数据交互在安全、合规的环境下进行。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部署在借款人一方的互联网贷款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插件程序、桌面客户端程序和移动客户端程序等）的安全加固，提高客户端程序的防攻击、防入侵、防篡改、抗反编译等安全能力。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用有效技术手段，保障借款人数据安全，确保商业银行与借款人、合作机构之间传输数据、签订合同、记录交易等各个环节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抗抵赖性，并做好定期数据备份工作。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评估合作机构的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能力，开展联合演练和测试，加强合同约定。

商业银行每年应对与合作机构的数据交互进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确保不因合作而降低商业银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确保业务连续性。

第五章 贷款合作管理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全行统一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

程序，并实行名单制管理。

商业银行应根据合作内容、对客户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银行财务稳健性的影响程度等，对合作机构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并按照其层级和类别确定相应审批权限。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合作机构资质和其承担的职能相匹配的原则，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主要从经营情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合规和机构声誉等方面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前评估。选择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还应重点关注合作方资本充足水平、杠杆率、流动性水平、不良贷款率、贷款集中度及其变化，审慎确定合作机构名单。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书面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明确约定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商业银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

商业银行应当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商业银行不得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除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以外，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商业银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信息、合

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责任，按照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合作业务风险，避免客户产生品牌混同。

商业银行应在借款合同和产品要素说明界面等相关页面中，以醒目方式向借款人充分披露合作类产品的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违约责任等信息。商业银行需要向借款人获取风险数据授权时，应在线上相关页面醒目位置提示借款人仔细阅读授权书内容，并在授权书醒目位置披露授权风险数据内容和期限，确保借款人完成授权书阅读后签署同意。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与其他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本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管理机制，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业银行应当独立对所出资的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并对贷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商业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适度分散的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因合作机构导致业务中断的应急与恢复预案，避免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管理能力，将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总额按照零售贷款总额或者贷款总额相应比例纳入限额管理，并加强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合作机构的集中度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对单笔贷款出资比例实行区间管理，与合作方合理分担风险。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和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

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直接或变相增信服务。商业银行与有担保资质和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的合作机构合作时应当充分考虑上述机构的增信能力和集中度风险。商业银行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对贷款质量管控。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不得委托有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记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贷款清收。商业银行应明确与第三方机构的权责，要求其不得对与贷款无关的第三人进行清收。商业银行发现合作机构存在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和缓释因合作机构违约或经营失败等导致的风险。对合作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全面评估一次，发现合作机构无法继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合作关系，合作机构在合作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将其列入本行禁止合作机构名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首次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应当于产品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一) 业务规划情况，包括年度及中长期互联网贷款业务模式、业务对象、业务领域、地域范围和合作机构管理等；

(二) 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互联网贷款业务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互联网贷款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金融科技风险评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管理政策和程序，互联网贷款业务限额、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限额及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等重要风险管控指标；

(三) 上线的互联网贷款产品基本情况，包

括产品合规性评估、产品风险评估，风险数据、风险模型管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

(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配套服务情况；

(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商业银行风险状况等，对商业银行提交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评估，重点评估：

(一) 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与自身业务定位、差异化发展战略是否匹配；

(二) 是否独立掌握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

(三) 金融科技风险基础防范措施是否健全；

(四) 上线产品的授信额度、期限、放款控制、数据保护、合作机构管理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否全面有效。

如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要求，应当要求商业银行限期整改、暂停业务等。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年度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业务基本情况；

(二) 年度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分析；

(三) 业务风险分析和监管指标表现分析；

(四)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风险的主要方法及改进情况，金融科技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五) 风险模型的监测与验证情况；

(六) 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情况；

(七) 投诉及处理情况；

(八) 下一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九)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互联网贷款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合作机构管理等在此期间发生重大调整的, 商业银行应当在调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六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出资比例及相关集中度风险、跨注册地辖区业务等提出相关审慎性监管要求。

第六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 实施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数据统计与监测、重要风险因素评估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互联网贷款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 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严重违反本办法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

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商业银行经营互联网贷款业务, 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互联网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 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本办法执行。除第六条个人贷款期限要求外, 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过渡期为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2 年。过渡期内新增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互联网贷款整改计划, 明确时间进度安排, 并于办法实施之日起 1 个月内将符合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书面报告和整改计划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由其监督实施。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教育制度体系, 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

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述职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

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

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

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

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

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 育 部

2020年7月15日

林 草 局 关 于 印 发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林草规〔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加强草原征占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林 草 局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征占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保护草原资源和

生态环境，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审核；

（二）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

（三）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四条 草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国家保护草原资源，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草原转为其他用地。

第五条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

除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

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1.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2. 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3.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4.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等。

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者临时占用期限；

（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

（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

第十一条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第十二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者审批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理由。

第十三条 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查验工作。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查验报告及时报送负责审核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现场查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项目基本情况；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权属、面积、类型、等级和相关草原所有者、使用权者和承包经营权者数量和补偿情况；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草原和未批先建等情况。

第十四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申请。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未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严禁化整为零。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中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分期或者分段实施安排，按照规定权限分次申请办理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采矿项目总体占地范围确定，采取滚动方式开发的，可以根据开发计划分阶段按照规定权限申请办理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中的桥梁、隧道、围堰、导流（渠）洞、进场道路和输电设施等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根据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可以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草原。整体项目申请时，应当附具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

原的批文及其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申请办理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现场查验，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其中应当包括两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被申请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摄像或者照片资料和地上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的视频资料，可以作为《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的附件。

第十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核同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向申请人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核不同意的，向申请人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申请人在获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退还申请人缴纳的草原植被恢复费。

第十七条 临时占用草原或者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批同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经审批不同意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征占用草原，不得擅自扩大面积。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确需扩大征占用草原面积的，应当依照规定权限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减少征占用草原面积或者变更征占用位置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范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权批准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

原的；

(二) 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

(三) 违反规定程序批准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

(五)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六)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征占用草原

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档案。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将上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占用草原的情况汇总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第二十二条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式样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柯友生为常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免去黎弘的常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职务。

2020 年 8 月 18 日

任命王陆进为审计署副审计长，免去其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